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801號

聲　請　人　A01

訴訟代理人　余景登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A02等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聲請補充判決聲請再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12日本院裁定（114年度台聲字第221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本件聲請人以本院114年度台聲字第221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有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定事由，對之聲請再審，係以：伊於前程序即已提出民法第1030條之3第2項規定為訴訟標的並追加聲明，原確定裁定竟認本院113年度台聲字第814號（下稱814號裁定）無裁判脫漏情形，駁回伊再審之聲請，有認定事實與卷內資料不符，違反經驗法則、論理法則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云云，為其論據。

按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，係指確定裁定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律，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判斷，顯有不合於法律規定，不包括認定事實錯誤、不備理由之情形在內。原確定裁定以聲請人主張之再審理由，屬814號裁定是否不備理由之問題，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，因認聲請人之再審聲請為無理由，駁回其聲請，經核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。聲請意旨，指摘原確定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對之聲請再審，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金　吾

法官　高　榮　宏

法官　藍　雅　清

法官　黃　書　苑

法官　蔡　孟　珊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劉　子　豪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